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322民初132号　赵远城：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524号　韦明香：本院受理原告潘玉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81号　赵远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正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80号　赵远城：本院受理原告张光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932号　被告：王洪刚、余昌秀、王洪星、第三人：王云海：本院受理原告杨龙敏，谢广诉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5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904号　胡永全：本院受理原告贺智红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5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张云泉：本院受理原告廖其辉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3534、3536号　王宏标：本院受理原告纪航，纪静分别诉被告杨家新、王宏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10:00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姚善俊：本院受理原告刘文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922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姚善俊：本院受理原告余正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922民初8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姚善俊：本院受理原告丁玉珍诉你、被告黄玲、第三人姚铁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922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胡运佳：本院受理原告张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张健要求与你离婚。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6时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贺坚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青海景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万林正、周毛、张延虎，张欣勤、贾卓麻、李永桂、银措、马玉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3534、3536号　王宏标：本院受理原告纪航，纪静分别诉被告杨家新、王宏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10:00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姚善俊：本院受理原告刘文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922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姚善俊：本院受理原告余正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922民初8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胡运佳：本院受理原告张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张健要求与你离婚。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6时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张云泉：本院受理原告吴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张云泉：本院受理原告吴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10:00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3534、3536号　王宏标：本院受理原告纪航，纪静分别诉被告杨家新、王宏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10:00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姚善俊：本院受理原告刘文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922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姚善俊：本院受理原告余正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922民初8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胡运佳：本院受理原告张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张健要求与你离婚。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6时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张云泉：本院受理原告吴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322号　赵远城：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524号　韦明香：本院受理原告潘玉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81号　赵远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正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80号　赵远城：本院受理原告张光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932号　被告：王洪刚、余昌秀、王洪星、第三人：王云海：本院受理原告杨龙敏，谢广诉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5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904号　胡永全：本院受理原告贺智红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5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左胜道：本院受理原告吴玉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周建华：原告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立群，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28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鼎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文成县公安局诉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328民初2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张金旦：原告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28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王龙焱：原告田海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安徽春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李如进诉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0322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欧元啟、刘兴文：原告张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送达(2021)皖0322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安徽春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李如进诉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0322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欧元啟、刘兴文：原告张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0322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玉平、王玉敏、杨进文、郭咏泉：申请执行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中科联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灵讯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客全网通讯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市移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林崇，徐畅、王广文，林娜、郑少波，孙丽红，王玉平，王玉敏，杨进文，郭咏泉，王玉珠，韩雪，肖金盛，徐增光，陈小营，王玉勇，张景桃，陈少鸿，杨佩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992号、69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本院(2021)粤0304执恢1635、16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共14套房产(权利人的房产标的，不动产证号，评估价依次排列详情如下：1、王广文，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三街东南方国际广场A栋2811、3000724577、61637548元。2、徐增光、陈小营、徐畅，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沙河东路东深圳湾畔花园2栋11F，4000127090、791188009元。3、王玉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英伦名苑(三期)12栋806、4000272595、11837307元。4、王玉敏，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翠枫豪园5栋C座2B，6000212969、349745336元。5、杨进文，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北云顶翠峰花园2栋3E，3000607476、867416706元。6、郭咏泉，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金沙街泊岸雅苑C-501，7000050039、2598822047元。7、郭咏泉，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金沙街泊岸雅苑C-1，7000050747、17215475752元。8、郭咏泉，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深南花园A座15B，4048759628439元。9、王玉珠，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枫丹雅苑B座2D，3000658672、1340057322元。10、韩雪，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天景山庄西区32栋101，6000147391、2749891.94元。11、肖金盛，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环东路东、环北路北淡日湾畔1期6E，4000572856、3207591222.82元。12、王玉勇，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信托花园1栋8D，3000190532、1382612667元。13、张景桃，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南粤明珠A-31F，4000310669、2466454815.15元。14、陈少鸿，杨佩芳，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中路园中花园B栋6A，3000272856、952606616元。)，以清偿本案债务。二、本院(2021)粤0304执恢1635、1636号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本院于2021年6月7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总价详见如上。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变卖，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吴鑫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1063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2日9时在本院陵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罗小勇：本院受理南充市高坪区果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295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10月11日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谢金通、高连连：本院受理杨碧琼诉你与梁甫文、陈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2746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10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2021)苏0830民初2307号　赵丹：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北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1)川0725民初1313号　杨文博(男，户籍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8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潼县支行与被告杨文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居住地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庭审结束时，并定于2021年10月2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由本院审判员陈永超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李成海、人民陪审员张太友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梓潼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赵光华申请宣告**马伯远**死亡一案，经审查：马伯远，男，汉族，生于1958年12月5日，住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体育中路81号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5812050015。申请人赵光华称：赵光华与马伯远属夫妻关系，马伯远患有精神病，于2013年10月29日离家出走。马伯远之女马婷婷于2013年10月31日向四川省江油市城北派出所报案，经查无果。马伯远应当自公告登报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马伯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马伯远现状的，应当自公告登报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三亚颐和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哲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9月9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滦平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受理申请人北京量能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滦平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MA091XGG31)的安装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被申请人滦平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1)承仲字第17号(开庭通知书)、(庭组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承德仲裁委员会地址：承德市开发区行政中心东楼726室。办公电话：0314-2051841。

承德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兵：本院受理张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3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胡凤广：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364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方鸿文：本院受理原告张明松与你股权转让纠纷(2021)皖0191民初2934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本金15万元及以15万元本金为基数(2020年12月31日后逾期利息按银行贷款1.5倍LPR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支付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沈玉活：本院受理原告沈源与你方合伙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3579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26125899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柯周馨怡：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与你方安徽长宇贸易有限公司、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周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1602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安徽长宇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所欠1710381号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649803392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其中截止到2019年9月2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48186045元，后期利息、罚息、复利自2019年9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桐城市区同康路山水龙城房产【产权证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42，85143，85144，85146，85147，85148，85153，85154，85159，85162，85164，85615，85168，85171号他项：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19号】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担保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3、依法判令被告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周铃、柯周馨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依法判令被告安徽长宇贸易有限公司、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周铃、柯周馨怡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翟有富：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洮南市瑞祥大将军卫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2021)吉0881执1321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立即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38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申请执行费470元。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庞立江：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赵晓兴与你借款合同纠纷(2021)吉0881执恢306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立即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申请执行费300，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韩英：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刘胜利与你借款合同纠纷(2021)吉0881执恢325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刘胜利借款本金5227441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451350元、申请执行费7627元。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王谷水：本院受理原告大冶市国贸新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1)鄂0281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保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王谷水：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徐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及第三人大冶市国贸新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1)鄂0281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保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余显胜：本院受理原告汪秋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1)鄂0281民初6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保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王谷水、熊翠银：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1)鄂0281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保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林文艺：本院受理原告孙高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3万元及利息(以本金3万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8月20日按月利率2%计算，从2020年8月2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1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按月利率2%计算，从2020年8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2、判决被告承担律师费5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4、驳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四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左银行：本院受理原告张立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3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张立红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石爱丽申请宣告**吴正朴**死亡一案。本案已经受理，经查，被申请人吴正朴，系申请人石爱丽配偶，于1957年6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95706260093X，男性，汉族，浙江省乐清市人，户籍所在地乐清市柳市镇新市街34号。1999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因精神疾病出走，被北京市康义家出所遣送至北京市公安局收容遣送站，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吴正朴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本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文虎：本院受理原告张瑞瑾与被告杨文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明文：本院受理原告陈知洲诉被告明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54号民事裁定书之一。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之一，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冬生：原告江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肖红胜：原告吴小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吴正海：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供销社社员股金服务有限责任